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631,015.97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764.97 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96,957,780.94 元，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8,361,769.95 元。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自 2008 年 6 月 1 日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53,494,845.1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报告期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40,121,133.83 元。截止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为 613,081,031.13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为 457,022,726.56 元。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尚未变现暂不能进行分配。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合并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6,836,647.12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1,339,043.40 元。

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3,267,649.65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26,764.97元,母公司当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2,940,884.68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5,532,902.99元。本期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1,260,000.00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期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945,000.00元。截止2025年末,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为569,072,712.69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425,863,734.52元。剔除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后,母公司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995,884.68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30,831.53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之“公司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当年可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0,128,653.66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31,015.97	73,412,261.43	-848,292,259.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8,361,769.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5,532,902.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28,65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0,503,67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28,653.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128,653.6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最近三年（含2025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做相关承诺。

### 2.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